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旷严华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旷严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劳动欠产 9 个月累计扣 2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55 元，账户余额 1007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旷严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77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劳动欠产3个月累计扣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9.51元，账户余额175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89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59元，账户余额123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梁华焯，男，1995年3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华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1元，账户余额638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华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王俊宇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23 元，账户余额 317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王英晖，男，1993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英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英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58元，账户余额5308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英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3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官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张志雄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雄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56元，账户余额328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5月30日